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6）。公司董事戴美琼女士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以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方式拟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,338,75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.67%）。

2021年3月19日，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，对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。

截至2021年6月15日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，戴美琼女士未减持股份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董事戴美琼女士未减持股份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戴美琼	限售股份	4,016,250	1.9982	4,016,250	1.9982
	无限售股份	1,338,750	0.6661	1,338,750	0.6661
	合计	5,355,000	2.6643	5,355,000	2.6643

（注：上述数值保留4位小数，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）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戴美琼女士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，其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。

3、戴美琼女士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%以下的股东，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督促了上述股东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戴美琼女士本次计划期限已届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15日